**海门2020年省级防汛抗旱专项资金项目（长江中兴装备段岸坡刷深应急处理）监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抽签）**

招 标 人: 南通市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1.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工程名称：海门2020年省级防汛抗旱专项资金项目（长江中兴装备段岸坡刷深应急处理）监理服务  建设地点：长江中兴装备段。  工程规模：工程总投资约100万元。  计划服务监理期：工程施工全过程及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要求：合格。 |
| 2 | 委托监理范围：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工程施工阶段、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 |
| 3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工程报价方式：固定价发包  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300元，以现金方式递交。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000元。（合同签订前提交至招标人专用账号） |
| 4 | 投标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内有效。**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 5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门区全域旅游集散中心二楼会议室,海门市海兴南路283号。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
| 6 | 开标时间：**2020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海门区全域旅游集散中心二楼会议室,海门区海兴南路283号。 |
| 7 | 招标人：南通市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3-81222266 |
| 8 | 招标代理：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门市光华大厦A座706室  联系人：徐幸 联系电话：0513-82677799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监理工程概况：

1.1本工程监理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

1.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工程建设监理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本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

1.3工程基本情况

1.3.1现场条件：**现状。**

1.3.2工程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1.3.3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4招标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招标人不提供现场办公条件，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2、投标人条件

2.1监理单位资质及要求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取得法人资格的监理单位；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拟派驻的总监资质要求及其它要求

总监必须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2.3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总人数应符合下表要求：

|  |  |  |
| --- | --- | --- |
| **岗 位** | **人员要求** | **持证上岗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1名** | 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 监理员 | **1名** | 具有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类专业） |
| **总计** | **2名** | 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无条件及时到岗，必须服从业主安排。 |

注：1、要求拟派人员与实际派驻人员必须一致。

2、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监理人员的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人员不得更换。

3、常驻：总监每月不少于22天，其余监理人员每月不少于26天。中标后中标单位所有监理人员由招标人进行脸部采集，并现场进行脸部识别考勤。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如不满足要求，总监每缺勤一天处罚1000元，其余监理人员每缺勤一天，按每人每天500元进行处罚。

2.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缴纳相关编制招标文件工本费300元，该费用无论是否中标不予退还，请投标人自带并按照要求缴纳，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现场考察及答疑

4.1投标人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考察，以获取需投标人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材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的现场考察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2投标人需要招标人解答的问题，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及修改**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无记名的方式向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书面或在电子邮箱中提出【[hmtyclg@ 163.com](mailto:sitc.js@vip.163.com)】，并电话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电话0513-82677799） 招标人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解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解答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投标截止时间3 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但如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7.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三)投标报价**

8、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全部费用（含税费）。

9、投标报价的方式

9.1本次招标为固定发包价,监理收费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本项目发包价为监理收费为标准的80%（计算基数为施工招标控制价）。

9.2项目总投资范围内的监理工作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监理费不作调整。如遇特殊原因，因工期延误，监理费用不增加。

9.3监理服务期为工程施工全过程及质量缺陷保修期。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人应认真应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者作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 10.1、10.2、10.3 条内容，其中**商务标**包括以下10.1条；资格审查文件以下10.2条；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以下 10.3 条。

**10.1商务标**

**10.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1.2授权委托书；**

**10.1.3投标函；**

**10.1.4本工程拟派监理人员一览表；**

**10.1.5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

**注：格式详见第五章。**

**10.2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审查申请书（包括附表1）；**

**（2）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中附件1（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红印）。**

**10.3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附件《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所需提交的所有资料原件，投标保证金除外，应随身携带）。**

**10.4投标保证金**

**10.4.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一律采用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10.4.2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

**10.4.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办理中标通知书时不全。**

10.4.4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经招标人核实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若经查实，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

11、投标人应当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表式（第五章），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2.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投标人应各准备 叁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A、商务标（10.1）；B、资格审查文件（10.2）；C、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10.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装分为三包密封，投标人应将商务标10.1（一正、一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商务标”字样。将资格审查文件10.2（一正、一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字样。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10.3（投标保证金除外，应随身携带）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原件清单目录。**

**所有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袋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3.3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同时到场，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4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3.5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投标截止时间

14.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14.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1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15.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2条、第13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6、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固定发包价随机抽取中标人，详细内容见第二章。

16.1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议的全过程，未经允许中途不得离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投标保证金，并默认开评标结果，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7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在招标人及纪检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18、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19.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9.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19.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19.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19.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9.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9.7、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19.8、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19.9、投标报价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发包价不一致的；**

**19.10、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9.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9.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13、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9.14、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19.15、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1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17、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9.18、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0．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工作在集团公司纪检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并且按照《海门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后审实施细则》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有关程序进行。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集团公司纪检部门在场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授予合同**

24、中标

24.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招标人和中标人还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不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5、合同签订

25.1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 **评标办法**

确定发包价随机抽取中标人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若投标单位数量大于或等于30家时，则随机抽取入围投标单位20家。  
 每个投标单位根据签到顺序领取自己的号码，该号码即为本单位入围抽签、中标候选人抽签的唯一有效号码。   
（2）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条件评审。  
（3）开启投标单位的商务标，并进行评审。  
（4）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条件评审  
 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方可参加商务标的开标、评标。  
 三、商务标开标、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评审，商务标资料齐全，承诺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确定为有效投标人，进入抽签程序。  
四、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将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入围号码球”放入摇号器，由招标人依次抽取三个号码，抽到的第一个号码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抽到的第二个号码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抽到的第三个号码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五、特殊情况：  
如本次招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满三家，采取下列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1）当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只有2家时，按抽签程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当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只有1家时，直接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3）当没有投标单位通过资格审查时，招标人将另行研究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GF—2007—0211）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

**水 利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南通市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海门2020年省级防汛抗旱专项资金项目（长江中兴装备段岸坡刷深应急处理）（以下筒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海门2020年省级防汛抗旱专项资金项目（长江中兴装备段岸坡刷深应急处理）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长江中兴装备段

工程规模：工程总投资约100万元

计划监理服务工期：工程施工全过程及质量缺陷保修期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投标书及附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④本合同标准条款；

⑤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合同价： 本工程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确定的监理取费标准，国家现行工程监理收费标准的 80 %，计费基数为施工招标控制价。

注：（1）履约保证金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 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监理工作量是否增加或服务期是否延长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也不对监理费率进行任何调整。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之日止。

|  |  |
| --- | --- |
| 委托人：（签章） | 监理人：（签章）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第二部分 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一）“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二）“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五）“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六）“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七）“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八）“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九）“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十）“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十一）“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一）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二）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不给予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一）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二）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三）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四）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五）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六）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七）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八）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九）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十）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三十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南通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建筑法》、《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条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水利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设计文件中明确的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其它应执行的水利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本工程施工图及招标文件，本工程施工合同及本合同。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上设计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完工验收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资产移交至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监理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

2、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1）审核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督促检查承包人按规范、规程、标准及图纸进行施工；

（2）审核承包人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审查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按市级文明工地要求进行管理；

（4）监理人员应熟悉及消化各专业图纸，了解设计要求、意图。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纸会审及审查设计变更；

（5）对承包人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工程合同和资料管理及工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6）复核计算已完工程量，对工程结算（包括工程变更和技术核定调整的工程）进行初步审核，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7）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质量，按程序进行见证取样、送样、封样。同时配合委托人考察设备供应，进场设备开箱检验及安装调试确认；

（8）按时向委托人提供形象进度报告，每月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

（9）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签证，协助委托人组织完工验收，办理竣工资料备案手续；

（10）按照工程监理规划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查等形式监理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工序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对重要工序和关健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及时检查质量保证资料记录。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参与分析及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全过程；

（11）负责竣工图和各项工程质量资料的审查，督促承包人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12）应对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加强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监督承包人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如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 监理人视情况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无。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1 | 工程地质资料 | 1 | 根据发包人要求 | 根据发包人要求 | 保密 |
| 2 | 设计文件及图纸 | 1 | 根据发包人要求 | 根据发包人要求 | 保密 |
| 3 | 施工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复印件 | 1 | 根据发包人要求 | 根据发包人要求 | 保密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紧急事项 3 天；一般文件 7 天；变更文件 14 天。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第十三条 监理人委派 为总监理工程师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如下设施：委托人不提供，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中。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无；补偿金额＝0。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 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十七条 监理人还享有以下权利：

（1）工程质量与分项分部工程（含隐蔽工程）质量的检验权。未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检验确认质量的工程，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2）对完工的分项分部工程的计量权。承包人已完工且要求支付工程款的项目，应首先由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到现场进行计量。未经监理工程师计量的工程，委托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权和处理建议权。当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时，监理工程师应组织质量听证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4）委托人授权监理人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理人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必须在承包人申报计量后7日内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利应当理解为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职权，监理人必须履行。

第二十四条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人员不具备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资质条件的；

（2）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3）监理人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5%（扣除税金）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委托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工程完工并通过完工验收后付至监理合同价的80%，其余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每次付款不计息）。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无奖励。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直接向工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监理合同附加协议条款

一、监理服务范围

见专用条款第四条

二、监理服务内容

1.设计文件及图纸方面

（1）及时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发现问题通过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发包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发包人联合主持技术交底会议，编制会议纪要。

（3）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6）其他相关业务。

2.设备采购及及安装方面

（1）协助或代表发包人对进场的上述永久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2）其他相关业务。

3.施工方面

（1）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

（3）督促发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5）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等，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4.工程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监理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委托人批准后调整。

5.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依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材料、设计文件材料、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承包人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协助委托人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要求，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监理人应作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6.工程造价控制：审核承包人的进度报表和结算报表，协助委托人控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审核新增施工细目的综合单价；按施工合同的规定，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成工程的数量和造价；按合同规定审查、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及合同终止后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和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活动，有权暂拒支付，直到上述项目和施工活动达到合同要求；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对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法规等致使工程费用发生的增减和人工、材料或影响工程费用的其它事项价格的涨落而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变化，监理工程师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委托人批准后，计算确定新的合同价格或调整幅度，予以签认。

7.施工旁站监理：旁站监理是指监理人员在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活动。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基础土方回填）；堤防填筑；结构工程（混凝土浇筑、施工缝处理）；隐蔽工程的验收过程；各种材料的见证和取样；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试验过程；定位放线和沉降观测；设计要求的其他应旁站的部位。

在工程施工或其他有关合同建立后，由监理机构在合同生效后14天内提出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旁站监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一）检查承包人现场质检人员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以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准备情况；（二）在现场跟班监督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执行施工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三）检查进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在现场监督承包人进行检验或者委托具有资格的第三方进行复验；（四）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材料。旁站监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需要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在施工现场跟班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如实准确地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凡旁站监理人员和承包人现场质检人员未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字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旁站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时，发现承包人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发现其施工活动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当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局部暂停施工指令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8. 施工安全监督：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汛期防洪渡汛措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9.协助委托人组织召开工程调度协调会，做好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

10.协助委托人按建筑行业验评划分的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的验收，并及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11.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参与编制工程项目总结报告；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在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发包人。

12.参与审查工程项目竣工文件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13.参与工程保修期内的质量、安全及其它相关工作的服务。

三、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文件材料

监理文书资料是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监理人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现场监理人员应设专人收集监理文书资料，建立台帐制度，确保资料完整，符合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工程竣工资料验收时，监理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监理信息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定期信息文件材料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日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工程建设大事记；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工程抽检测、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监理工作：包括现场监理机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12）工程进展图片；

（13）需要提请承包人注意的事项；

（14）需要提请发包人解决的事项；

（15）其他有关事项。

2.不定期监理工作报告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4）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3.日常监理文件

（1）监理、监造日记及监理大事记；

（2）监理服务过程文件材料；

（3）施工计划批复文件材料；

（4）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材料；

（5）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材料；

（6）监理服务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材料；

（7）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8）进度款支付转批文件；

（9）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10）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11）工程师通知、指令等；

（12）工程阶段验收、完工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13）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材料。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整理：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是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具有保存价值。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除上述条款要求提供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监A—01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监A—02 工程开工报审表

监A—03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调整计划）报审表

监A—04 成品、半成品供应单位资质报审表

监A—05 安装材料报审表

监A—06 复工申请表

监A—07 工程变更费用申请表

监A—08 延长工期报审表

监A—09 整改复查报审表

监A—10 技术核定报审表

监A—11 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报告单）

监A—1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监A—13 工程报验单

监A—14 施工备忘录

监B—01 工程停工通知单

监B—02 监理备忘录

监B—03 监理通知单

监B—04 会议记录

监B—05 专题报告

监C—01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表

监C—02 外观项目评分表

监C—03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监C—04 监理日记

监C—05 监理月报

监C—06 工程初验报告

监C—0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监理人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件材料，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05]480号 )对文件材料进行整理组卷，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移交。

四、监理工作的其他要求

1.在本工程项目监理期间，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或减少监理人员。否则，每更换一人最多扣监理费的2%，缺一人最多扣监理费的5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出勤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每月出勤不少于26天，每天均不少于8小时。总监理工程师的施工现场出勤率达到80%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施工现场出勤率达到95%以上，否则，总监缺勤一天处罚1000元，其余监理人员缺勤一天，按每人每天500元进行处罚。

2.监理人应遵守的规定：

（1）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书面经委托人同意。

（2）严格执行监理合同，配合工程实施作业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理，24小时有人值守。

（3）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和检测设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末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4）监理人无权变更设计图纸。

（5）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对自身的安全负责(并负责自身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身人员的生命财产险的保险)。监理人应对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工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监理人员意外伤害，则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对承包人必须按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求进行严格监理，确保工程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3.当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调换监理人员直至终止本合同：

（1）监理人员的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岗位职责时；

（2）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3）监理人员的行为违反职业道德时；

（4）监理人或监理人员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单位或推销工程材料与设备时。

4.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有权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予以答复。否则，委托人自发出通知后7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5.关于监理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
| --- | --- |
| **序号** | **违约项目处罚条例** |
| 1 | 监理人必须对承包人的试验取样、封样和送样过程进行见证，若监理人未按规定进行见证或作出虚假见证，每发现一次扣监理费200元。 |
| 2 | 监理人应在本工程计划竣工（完工）日期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延期批准中的竣工（完工）日期前，组织工程的竣工（完工）预验收，并督促承包人及时整改完毕，否则每延迟一天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扣减监理1000元。 |
| 3 |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并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28天内按发包人和审计部门的要求对结算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否则每延迟一天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扣减监理费200元。 |
| 4 | 监理人应按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督促承包人在竣工（完工）预验收前整理完整的工程资料。若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时，竣工（完工）资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除由监理人责成承包人达到要求外，视情况扣减监理费1000元。 |
| 5 | 监理人不按批准的监理规划执行的，视情况扣减监理费500元。 |
| 6 | 监理人员未能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要求履行监理职责的，每发现1 项（次），扣减监理费的200元，由此引起的质量、安全问题或者影响工程进度、增加造价的，视情况严重程度，再扣减监理费的500元，情节特别严重的，扣减全部监理费。 |
| 7 | 监理人应按施工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的规定定期进行考核登记（该考核台帐作为监理人审核施工结算的依据之一），若发现未按规定考核或考核不实，按每发现一次，扣减监理费的200元。 |
| 8 | 监理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如果本工程工地在区水利局等组织的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一次扣减监理费的500元，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报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
| 9 | 监理机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一致，人员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应报发包人批准，并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扣监理费10000元，每更换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扣监理费2000元，每更换一名监理员扣监理费500元；如发现未经审批擅自更换或兼职，发包人除责令监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外,可按每人次扣减监理费1000元； |
| 10 | 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人员、设备保证按时到场，且监理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在建工程人脸信息采集，若监理人拒绝采集，发包人第一次可责令整改并处违约金单次1000元，若监理人拒不整改，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
| 11 | 配套投入的设备设施应保证按时到场，如相应工程开始施工后，监理机构现场仍未有投标文件所述的独立于施工单位的有效的测量、检测设备、工具、仪器、通信、信息设备等，每发现缺少或无效一套，扣减监理费500元。 |
| 12 | 保修阶段，发包人及建设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监理机构未能按要求进行监理的，每发生一次，除要求整改外，可扣减监理费500元。 |
| 13 | 若发包人要求更换不称职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承诺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办理，并不增加监理费用，如拒绝更换，一次扣监理费1000元。 |
| 14 | 监理人确保在开工前，在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内配备本工程适用的所有的规范、验收标准等资料两套，如缺少或使用错误的规范、验收标准，每发现一次扣减监理费500元。 |
| 15 | 监理人及时按照程序上报质量、安全事故，如被发包人证实监理人瞒报谎报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每发现一次，扣减监理费的2%。 |
| 16 | 发包人定期或临时通知，要求监理机构负责收集、编制或审查的报表、资料，监理机构未按照要求的时间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扣减监理费1000元， |
| 17 | 若监理机构编制、审查的报表、资料，经证实不属实，每发生一次，扣减监理费200元； |
| 18 | 若监理人在核实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工程量虚报超过10%及以上的，每发现一次，扣减监理费的1%。 |
| 19 | 现场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或设计文件要求的现象，监理机构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未发出明确的正式书面通知的，每发现一项次，扣减监理费的1%。 |
| 20 | 若发现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出勤率低于本合同规定，总监缺勤一天处罚1000元，其余监理人员缺勤一天，按每人每天500元进行处罚。 |
| 21 |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制定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督促承包人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协调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若因监理人监督不力导致被周边群众举报投诉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
| 22 | 根据施工实际需要适时配合承包人加班施工，尤其是隐蔽工程和砼浇筑时必须有专业监理人员值班驻守，如发现监理人员不到岗每次罚款 200 元以上。 |
| 23 | 对承包人未经变更签证程序擅自进行设计（工程量）变更、扩大或缩小工程投资的行为，未制止和上报委托人的，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允许承包人扩大或缩小工程投资的，处1000元罚款. |
| 24 | 对隐蔽工程或分项分部工程未经验收或未按第一次工地例会明确的质量验收程序、要求组织委托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相关监管科室参加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行为不制止、不上报的，处1000元罚款 |
| 25 | 原材料、构配件、设备未按规定进行验收而用于工程的行为不制止、不上报的，处500元罚款； |
| 26 | 发生非承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总监理工程师未督促承包人办理工期延期手续的，处500元罚款； |
| 27 | 因监理不力，并未及时书面陈述原因，承包人未完成工程进度计划，处500元罚款； |
| 28 | 总监理工程师未以书面形式报请委托人代表批准擅自离岗或无故缺席建设单位、召开的各类会议，并未及时贯彻落实会议要求，处200元罚款； |
| 29 |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第一次工程例会确定的工程例会周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会后未及时整理会议纪要；未报送委托人备案，处500元罚款； |
| 30 | 对施工现场的围挡、垃圾清运、防止扬尘、降低噪音、临时硬化等未按规定组织实施的行为不督查整改、不上报的，处200元罚款； |
| 31 | 不配合委托人办理好各类工程建设手续；不及时审核承包人资料，不及时整理归档监理资料，处200元罚款。 |

**廉政合同**

委托人(全称)： 南通市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人、监理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监理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监理人义务

3.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共计陆份。

委　托　人(公章)：　　　　　 监　理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政 承 诺 书**

监理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投资工程建设中的各种腐败现象和商业贿赂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廉洁工程”双目标，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乙方承诺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的规章制度。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或有价证券等，不得为甲方安排高档消费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得向甲方支付劳务费、介绍费等，更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得采取各种手段偷工减料、贪污和侵吞公共财物，降低工程质量。

（八）不得在工程招投标、工程预算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工作中弄虚作假。

（九）如发现本单位有关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向集团公司纪委反映和举报。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我司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合同价的5%-30%；情节较严重的，将被列入黑名单，1至5年内无权参与我司今后的招投标工作及工程项目；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第三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第四条 本承诺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 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海门市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与权力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主体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甲方有权要求并督促乙方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对于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二、乙方职责与权力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主体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2.乙方需定期对本公司的项目参与人员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并组织相关安全生产培训。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避免项目参与人员发生任何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所有涉及项目开展需要使用的机具、设备及劳动保护用品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检查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加强生产工作中交通安全管理，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按时准点到场，以防来往过程中交通事故的发生。

7.若项目涉及工程监理、房屋保全监测、深基坑监测、质量检测、勘察设计、水土保持监测等需实地操作或踏勘的，应做好自我保护工作，防止失足跌落或各种因自我防护不足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同时应避免在工作开展过程中与他人发生争吵及肢体冲突，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双方违反以上规定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事故责任方将被依法追究责任，另一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主要技术标准

（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 工程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 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为国家收费标准的80 %（监理收费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计算基数为施工招标控制价）作为本项目的监理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大纲、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时承诺的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配备，否则我方愿作违约处罚。

（四）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即行签订施工合同。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 同。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本工程拟派监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资格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主营范围  1．  2．  3．  4．  …  … | | |
| 10 |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1 |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十、其他资料**

**1.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

2.**资格审查文件的编制：详见附件。**

3.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能参加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开标、评标。

**附件1**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申请人具备  的条件或说明 | 备 注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1-6项提供原件查验；并且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缺一不可。未提供原件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 2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3 | 拟派总监资质等级 | 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1名 |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必须注册在本投标企业) 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 |
| 4 | 拟派的监理员 | 具有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类专业）1名 | 监理员证书（必须注册在本投标企业）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 |
| 5 | 拟派监理人员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 1、投标企业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2、投标企业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清单（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业务章）。 | 1、劳动合同书；  2、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缴纳的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社会养老保险清单；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 |
| 6 | 投标诚信 | 按诚信承诺书执行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
| 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300元 | 现金方式 |

**附件2 招标工程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2. 项目位置：长江中兴装备段。
3. 地质与地貌：长江冲积平原
4. 气候与水文：亚热带海洋性气侯
5. 交通、电力供应与其他服务：齐备
6. **工程描述**

1、项目名称：海门2020年省级防汛抗旱专项资金项目（长江中兴装备段岸坡刷深应急处理）监理服务

2、标段划分及相应委托监理范围：分一个标段。

3、监理服务期：工程施工全过程及质量缺陷保修期

**附件3**

**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2、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3、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4、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中标后，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办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事宜。

5、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总监的施工现场出勤率达到80%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施工现场出勤率达到95%以上。

6、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并按上述人员办理监理合同备案。

7、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监理。

8、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并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

对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我单位愿意承担。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